

(GF—2017—0201)

# 10KV 龙山湖苑云峰居一期配电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LSHYYFJ-1910-SG-020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铜陵市地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正业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原南通正业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10KV 龙山湖苑云峰居一期配电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10KV 龙山湖苑云峰居一期配电工程。

2. 工程地点: 铜陵市北京东路与沿新大道交叉口。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铜发改投资函(2013)16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10kV 龙山湖苑云峰居一期配电工程,包括外线和内线,具体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分段分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含扬尘污染防治、噪音控制)、包检验检测调试(含第三方)、包一次性验收合格、包备案、包移交、包正常送电、(物业自管部分)包培训、包质量保修期内保修、包售后服务。

工程承包范围: (1)龙山湖苑云峰居 1#开闭所及 1#配电所、2#配电所、3#配电所等的配电及基础设施(含配电所照明系统);(2)外线部分:线路一起点自 10KV 学士 221 线龙山支线新建环网柜(拆除原有 10KV 学士 221 线#3 高分箱,更换为 4V2C+PT 的环网柜)开始至云峰居开闭所的电缆、管线敷设、高分箱、环网柜安装等。线路二起点自 10KV 站前广场#01 环网柜开始至云峰居开闭所的电缆、管线敷设等(含线路一、线路二高压进地库 600\*200 桥架)。(3)低压出线部分: a、由配电所至各单体楼(包括 13#、14#楼、人防及非人防地库)配电房(计量间)的电缆、管线、接线箱、配电柜等部分; b、由各单体配电房(计量间)至各单体楼层电表箱处(不含表箱和桥架,但包括电缆、接线箱、配电柜); c、由配电所至电梯及地下车库照明、消防、设备计量屏(箱)处,计到计量屏(箱)处[含计量屏(箱)体部分]。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日历天。该工期为随总包进度要求穿插施工所需时间,实际施工时根据甲方审核批准的工期为准,并确保每批次施工一次性通过供电等主



管部门验收合格。承包人已充分踏勘现场并综合考虑工期要求、材料机械设备进场、成品保护、毗邻建设影响及赶工措施、竣工验收周期等因素。工期延误若影响项目整体工期延误的，还须承担造成总包及第三方的损失和连带责任。但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可以顺延。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电力施工规范、安徽省及铜陵市相关城市电力管理规定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并完成正常送电的标准。乙方使用材料及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乙方在材料使用前 20 天将品牌规格、质量保证书等资料报工程部，其产品品牌或生产厂家等必须得到甲方、监理的书面认可后方可施工。设备技术参数以图纸为准，品牌以甲方确认的品牌为准，主要材料、设备必须为铜陵市供电局入网品牌。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佰肆拾玖万柒仟肆佰零捌元叁角贰分 (¥ 9497408.32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元整 (¥ 600000.00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1 本工程合同价为承包人完成图纸、各子系统功能和合同文件要求内容的全部费用。承包人已经在投标过程中认真踏勘现场，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吊装装卸限制、多专业多工种同时作业降效协调配合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进行专业分析纳入总价，施工过程中不得以费用未包含或报价低或推脱责任主体等任何借口拖延工期或增加费用。



2.2 合同价总价包括价格中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含备品备件)、二次搬运费(若有时)、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组织措施费、技术措施费、二次深化图纸设计及审查费(若有时)、沿线地面路面绿化处理费(若有时)、顶管费、占管费(利用市政园林交通供电等部门的现有管道所发生的费用)、自建排管费、墙体开洞恢复费(若有时)、场内外水平垂直运输、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费、保管、垃圾清理外运、系统调试、成品保护、毗邻界面防护、保险(含路人、车辆等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意外保险)、现场试验费、检验检测费(含第三方)、水电费、零星工作费、综合管理费、总包配合费(不计,发包人单独与总包单位商谈)、利润、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可预见费、风险金、供电报建报批验收(含验收)、竣工资料费(含竣工图备案存档)、移交、质保等所有的费用及市场竞争价格优惠等进行总价报价,结算时除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外一律不得调整。

2.3 承包人已经在投标过程中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图纸,考虑现场勘察实际情况、已充分考虑停电、停水、二次搬运、垂直运输、施工场地、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合同价款是完成所有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要的临时设施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需的全部费用,还包括社会检验、检测及协调相关上级主管部门的、为保证工程按期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全部相关费用。

2.4 承包人已经在投标过程中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充分了解工地现场现状、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发包人不单独提供工人宿舍、办公、材料仓储等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已在中标合同价内充分考虑好所有因素,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承包人已综合考虑报价,根据铜陵市规划局市政科批文施工,但不限于(若需时)自行协调解决本外线路工程及所涉及的市容市政交通、绿化等相关报建报批验收(含收费,若有时)、供电报建报批验收(含收费)、通电运行等;完成交付使用(若



铜陵供电公司对发包人有移交部分的质量保修期及保修金要求，同供电部门要求保修期同步）、保修期服务等工作。

2.5 承包人已经在投标中认真踏勘现场特别注意施工时与其他施工单位的交叉配合，已核对供配电工程所需预留的孔洞及弱电管路（图纸设计中应有预留洞口且由其他施工单位施工而没有预留的仍由原施工单位完成；供配电工程中的洞口由承包人完成，以及已预留洞口等尺寸偏差、修复、整改等工作、费用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中严格按照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质量、技术、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售后服务等要求予以施工，任何费用增加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加价要求。

2.6 承包人在报价前已认真踏勘现场，部分住宅或地库工程若因暂不具备现场勘查条件，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工期、质量、施工难度及分段分期建设、供电验收等因素进行综合估算并已计入报价中。

2.7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质量、技术、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售后服务等要求予以施工，任何费用增加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加价要求。

2.8 承包人完全同意发包人保留根据项目进度（分批分期）实际需要调整施工范围（或增减施工工程量）的权利，由此引起合同总价的增减按合同综合单价×相应工程量进行直接增减，不再提出任何异议和索赔任何费用等。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姚兴成。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含安全、质量、进度、报价承诺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含所投商务标、技术标、协商变更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关系的纪要、补充协议及附件、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若**铜陵供电公司**对发包人有移交部分的质量保修期及保修金要求,应同供电部门要求**保修期及保修金一致同步**)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不可竞争费经再次复核不低于成本价,若有偏低部分则视作优惠或已含在其他报价之中。我司保证有能力协调、处理**铜陵市**行业主管部门的咨询、许可、设计图审、进场施工、检验检测、竣工图纸、竣工验收、备案、移交、质量保修及维保等一切相关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经投标人认真复核不低于成本价,若有偏低则视作优惠或已含在其他报价之中。遵守国家、发包人企业项目管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规定及制度,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接受对其违规、违约的处罚和赔偿。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铜陵市地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铜陵城中支行

账 号: 34001668608059666688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南通市崇川区兆丰嘉园 77

幢 0149 室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

青年支行

账 号: 8802015520000012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1.1 合同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安徽山水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铜陵市电力咨询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山水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根据实际需要，报发包人及监理批准后实施。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招标图纸。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根据实际需要，报发包人及监理批准后实施，若需要向政府部门报批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



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安徽省、铜陵市有关建设工程的现行规范、规程、规定和行业标准。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国家现行强制性条文、设计及施工规范、规程及标准及省市有关供电系统的规定、标准等，以上若有最新版则以最新版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设计、监理、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图纸 4 套（其中 2 套用于承包人编制竣工图使用）承包人确需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当予以同意，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图纸归还发包人，满足施工、验收、竣工结算及存档需要（包括铜陵市档案馆或供电公司存档要求）。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需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由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等（包括电子版本），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借、复印、出让、泄露给第三方，如发生泄密，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施工深化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必要地加工图和大样图、进度计划、供应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书、其他国家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满足相关要求。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



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或其指定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指定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或其指定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勘察场外交通，发包人负责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参建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戴好安全帽，否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非参建人员未经现场保安许可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充分踏勘现场，以现场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充分踏勘现场，承包人如利用前期施工单位自行修建的场内已有道路及交通设施，发生费用由承包人与前期施工单位自行协商解决，但承包人应自行考虑载荷、安全和使用年限，并承担对其的加固、改造、修复、重建等所有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结算及维修，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视为侵犯发包人商业秘密，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



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固定总价（对施工图纸中有的项目而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项目或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工程量清单异议并附计算书的，承包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在工程实施中，发包人对此部分将不予以调整，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如果出现设计变更或签证引发工程量的增减，结算时仅审计增减部分的工程价款，最终以第三方审核的为准。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姚粤；

身份证号：                    ；

职 务：水电工程师；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事宜，协调解决相关单位的配合事宜，全面行使工程进度、质量、费用、安全、工程变更、经济技术签证及现场管理等一切职责。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并于开工前完成该条款中所述工作。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负责提供水、



电驳接点。其他需做的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2) 开工前做到施工场地与公共通道开通, 但此通道及场内临时道路均由承包方自行按施工需要铺设, 所需全部费用 (已综合在投标报价中) 由承包人承担。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等基础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提供。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5) 水准点与坐控制点交验要求: /。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 周内进行。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执行《通用条款》。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根据工程情况, 以书面形式确认。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2.6 根据招标文件及承包人的承诺, 发包人保留下列的权利:

(1) 对本工程使用之材料品质及工程质量确认审查的权利。(2) 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 并保留对招标文件中暂定材料价格的主要材料进行依法采购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取费。(3) 对本工程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设备及材料, 承包人如有违规行为, 发包人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满足实际验收需要。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发包人确认工程验收通过后 7 天内, 否则自第 8 天起每延误一天, 按工期延误条款处罚。其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影像和电子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前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 (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民工工资等内容, 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一式叁份



提交发包人)。

(2) 承包人对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全权负责并提供涉及安全需要的夜间照明。按铜陵市的有关规定搞好施工现场管理。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节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如发包人对工程成品保护有特殊要求或提前使用，双方协商解决。竣工交付后由发包人保护。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四周所有地下管线、周边道路、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现状不得改变，使用不受影响，其保护费用已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包括，由承包人承担。如有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建筑场地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负责各分包单位垃圾的管理，并负责向场外的清运，垃圾清运费包含在报价中。恢复为便于施工对进场道路和周边环境所做的临时性的改建和改造工作，竣工清理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同时满足相邻单位的合理、合法要求，减少施工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干扰。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1、施工便道及施工临时水、电维护（市政道路由于承包人运输材料等其他原因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恢复好，此部分费用有承包人自行承担）。2、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非发包方许可无关工程施工人员，一律不得允许进入施工现场，否则责任由承包方承担。3、“门前三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完成施工场地的遗留问题，如场地平整、排污、临时围墙等，以为正常开工自创条件，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及投标报价中。4、负责现场定位放线、高程控制，负责现场土方开挖管理。

(8)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施工，确保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遵纪守法。

(9) 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



额投入。否则承担违反投标承诺的违约责任。

各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投标文件填报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 7 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

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城管、交通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施工现场应设沉淀池及化粪池，保证施工及生活污水排放达到相关环境保护要求，防止污染环境，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1）对施工图、技术资料认真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因设计失误、设计明显不合理等原因，在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施工方必要的认知范围内，承包人未及时发现并通告发包人或发现但坚持而继续施工的，返工费由承包人承担。

（12）工人的意外事故或伤害。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责任。

（13）承包人有责任负责处理施工现场可能发生各类外界干扰，并负责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14）承包人应完成施工场地的遗留问题，如场地平整、排污、临时围墙等，以为正常开工自创条件，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姚兴成 ；

身份证号： ；



通信地址: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供电公司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担保方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10%，其中安全质量履约保证金和工期履约保证金各为4%，建造师履约保证金为2%。合同履约保证金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工程比例无息返还。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现行铜陵市相关规定执行（如需交纳），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全额交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行使发包人与监理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的条款职责。监理工程师不得单独签发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工程价款等），所单独签发的对承包人不发生效力。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签发工程开工/复工、停工/暂停施工令；（2）审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调整工期；（3）工期延期处理及工程延误的处理；（4）对确认的施工图纸进行较大变更；（5）对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的调整；（6）较大施工质量缺陷处理；（7）拨付工程款；（8）



竣工结算文件；(9) 双方费用索赔；(10) 对暂定材料质量、暂定价格的确认；(11) 安全事故处理；(12) 超出监理合同条款职责的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并需书面通知承包人的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胡千富；

职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不授权监理人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现行的各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和地方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办理验收手续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凡是需要隐蔽的工作，须经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共同检查验收合格后（建议拍有发包工作人员背景的照片）并且三方共同签署隐蔽记录，才能进行隐蔽覆盖。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和安徽省、铜陵市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施工场地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采取相应措施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2) 安全施工管理纳入施工项目日常管理，若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承包人要承担相应处罚。

(3) 承包人须按照建设部、安徽省建设厅的有关规定，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工程的安全施工管理。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导致工程停工的或给发包人造成声誉影响的，除安全生产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以外，发包人将按照同等处罚标准对承包人另外进行罚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罚。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工程若未能按照投标承诺，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必须将投标时承诺的安全生产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5)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对自身各专业在安全施工方面的教育、检查、监督管理。

(6) 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工程的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过程中，都应当做到：全面负责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或者当地政府的要求，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应自费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遵照当地卫生部门的要求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中，在工地备有急救设施、药品和治疗室等，并为预防传染病和一切必要的福利、卫生要求做出安排，建立“疾病应急小组”，制订应急措施。

(7) 安全事故处理：因承包人责任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除按照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处罚外，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处理前款所述质量、安全、劳资纠纷事故不当致使工人罢工、上访、围堵或冲击国家机关、发包人办公场所或发包人上级机关办公场所且造成负面影响，承包人须承担每次人民币 5 万元整的直接经济的违约处罚，若因此引起直接、间接的社会负面影响和经济的、法律的纠纷，一切由承包人承担经济的、法律的损失和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管理纳入施工项目日常管理，若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承包人要承担相应处罚。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每天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要及时负责清运，否则按 3000 元/天进行现金罚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当地地方政府相关规定的比例及期限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约定及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递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在承包人提供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逾期不提出修改和确认意见视为已确认。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逾期不提出修改和确认意见视为已确认。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合同总工期内，须按建设单位要求施工节点完成工程。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日完成满足施工要求的所有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开工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量变更，变更量不超过总量10%的，不得作为引起工程延期的理由。如变更工程量超过10%，可以按变更量占总量的百分比相应调整工期。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工期竣工验收，返还工期履约保证金（扣除罚款违约金外）；每延误一天，按10000元/天罚款，在工程结算时一次性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工程当地气象、地震等有权部门核定发布的为自然灾害级别的有关风雨、雪、洪、地震等。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拟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是具有良好信誉品牌的产品，并有质保书（产品合格证）。电气、设备技术参数、品牌以图纸为准，主要材料设备必须为铜陵市供电局入网品牌，应在采购前将拟采购的材料或设备的厂家、规格型号、质量



等级等参数递交给发包人及工程师，得到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否则，发包人和工程师不予认可。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中“附表”指定材料（如果有）进行采购，其材料设备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生产厂家不得更改，如有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一律不得用于施工。材料进场前必须事先通报发包方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所报材料及样品经发包方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同意并经复检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检查正在使用的材料或设备，以防掺混、调换。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投标价格作为将来结算依据。发包人认为需要事先确认价格的材料，承包人应提前30天将材料计划报发包人，经双方共同调查确定品牌、型号、规格，由发包人签证确认价格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未经发包人确认而承包人擅自采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此项结算费用。对暂定价格的材料、设备及分项工程，由发包人重新确认，并按相应约定执行。甲（发包人）定乙（承包人）供的材料、设备及分项工程属承包人总承包范围，承包人对甲定乙供的材料、设备及分项工程在施工全过程中承担相应的质量、安全、进度、管理等一切责任，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所有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施工道路及场地硬化，构筑物，设备基础等。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本项目试验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本项目试验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本项目试验需要。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规定，满足本项目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监理、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实施，其他变更需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2）发包人委托或同意设计单



位出具的书面变更文件或修改图纸。

因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量变更，变更量不超过总量 10%的，不得作为引起工程延期的理由。如变更工程量超过 10%，可以按变更量占总量的百分比相应调整工期。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无相同或无类似单价的，由发包人（或委托有资质的中介单位）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各项费率等为依据，参考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重新组价（不计取措施费）。在组价未定之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施工，否则按违约处理。材料价格按原商务标的材料价格，原商务标没有的按工程施工当月铜陵市价格信息执行；若原商务标和铜陵市信息价中均没有的，双方共同调研、协商定价执行。

所有设计变更、联系单签证由监理与至少两位发包管理人员参与签字，盖章，手续齐全。

(4) 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调整其综合单价。

(5) 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减，分项工程相应单价按原综合单价执行，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6) 措施费（含图纸设计范围内内容的漏项和为完成图纸设计项目所必须实施的措施费用）为包干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结算价格=合同金额（扣暂列金额）±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罚款或违约金-施工水电费（若有）。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归发包人所有, 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费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考虑到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在其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到材料、人工、设备价格升降等各方面因素, 除合同规定可调整价格的材料外, 其他一切市场价格波动中标后均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固定总价(对施工图纸中有的项目而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项目或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工程量清单异议并附计算书的，承包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在工程实施后，发包人对此部分将不予以调整，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如果出现设计变更或签证引发工程量的增减，结算时仅审计增减部分的工程价款，据实调整，图纸设计范围内内容的漏项和为完成图纸设计项目所必须实施的措施费用及其它问题计价不予调整。作为有经验的计价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后及招标答疑未提出“图纸设计范围内内容的漏项和为完成图纸设计项目所必须实施的措施费用及其它问题计价”有异议，事后均不予计价费用调整。

2) 措施费(含图纸设计范围内内容的漏项和为完成图纸设计项目所必须实施的措施费用及其它问题计价)为包干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3) 工程暂列金额为人民币：60 万元，为发包人部分的金额，用于发包人完成本工程对不明确项目的估算金额，其是否动用由发包人决定。此部分费用为不可竞争费，一旦中标，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中标价中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全额扣回。

4) 因报价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费用增加的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5) 因天气、地形、施工环境等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6) 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交叉作业时谁的责任谁负责施工。

7) 地下水施工排水、基坑内积水排水等费用不论实际数量多少一律不得调整合



同价款。

8) 为应对临时停水、停电, 承包人应自备发电设备、取水设备等, 所增加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投标组价时现场施工水电费的报价, 在施工过程中无论水电费市场价的上涨或下跌, 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9) 施工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移机等不论实际情况如何, 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10) 施工期间承包方自购的各类建材(除招标文件约定可调价格材料外)的市场风险、人工单价、机械台班价格浮动的风险和合同签订后新出的政策性文件一律不予调整。

11) 中标后, 施工合同备案费用由承包人交纳, 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12) 承包人在确定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所投标工程中标后分期开工建设所产生的施工影响, 由于分期开工建设的工程导致工期顺延(不另计工期赔偿费用)造成在建设期间内新出的政策性文件及材料价格涨跌等市场风险因素, 决算时均不予调整。材料调整除招标文件、合同另有约定外。

13) 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 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确认的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 2、发包人与监理共同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3、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执行通用条款。4、清单中所有暂定价的在工程施工中须经发包人重新确认后按实调整。5、合同中约定可调材料价差部分的调整。6、下列情形出现时, 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等额从工程价款中扣除: 施工图和清单中的部分工程, 在工程结算办理完毕前, 发包人取消或暂缓施工的; 或发包人将图纸中属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部分工程分割给第三方承包的; 或将招标时确定由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变更为发包人供应的。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本工程不实行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付款周期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到付款节点时，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另附民工使用情况及发生的民工工资。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每批次工程现场管线、基础等施工结束，高低压配电柜（箱）、变压器、电缆（线）等设备、材料全部进场安装后付至该批次已完工程造价的 50%；

(2) 每批次工程全部完工支付至该批次已完工程造价的 65%；

(3) 每批次工程验收合格通电后 10 日内支付至该批次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80%，其中有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以可售物业抵付（详见抵付开发实物的补充协议）；

(4) 本项目配电工程全部验收合格通电运行并将开闭所及设备移交供电公司后办理结算、双方审核确认后两个月内付至该部分结算总额的 95%，余款 5%作为该部分工程的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无相关质量问题时一次性无息结清。

经审批后的工程款承包人及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中的相关税务发票须符合法律法规及铜陵市的地方规定要求。承包人要求第一笔付款起，每次均先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批准后再出具税务发票，发包人财务方可付款。发包人的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开发实物或采用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当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工程款时，招标人不承担利息。

经发包人签认的涉及费用变化的设计变更价款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待竣工结算审计一次性调整支付。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后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在竣工结算审计时，仍应经过结算审计。



承包人在竣工结算之前未按照工程师指令实施或未按时实施变更工程的，工程师可以将该变更工程交由其他承包单位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该费用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该实施费用及违约金。

承包人承诺：所有设计变更和补充设计引起的计价、计量调整、报批和审批过程，均不得影响变更的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公开或变相拖延或延误新增或变更工程，否则，承包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的责任。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节点，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 12.4.5 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要求：

1) 工程实施过程中及竣工验收后二周内，须在该工地醒目位置张贴悬挂农民工维权投诉举报电话：

2) 工程竣工时或每月发放农民工工资时，须在该工地醒目位置张贴悬挂农民工工资支付公示及农民工工资表，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3) 以上公示过程资料作为申请每月工程款或工程验收所需的资料之一，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或工程验收；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详见本合同附件1。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国家规定、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负责整个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最终竣工验收资料及报告由承包人填写、编制并统一报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并在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提供 4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交房后，发包人接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28 天内完成对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符合性预审，结算资料预审合格后，由发包人委托的审计部门审核，在六个月内将决算审核完毕，审定结算报告双方无异议并签字盖章认可后三个月内按 12.4 条相应条款支付工程款或办理抵扣可售物业事宜。审核及复审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竣工验收：移交部分以铜陵市供电公司检测验收合格接管、自管部分等同于铜陵市供电公司检测验收标准验收合格移交物业、正常送电使用、项目综合竣工验收备案及接收管理单位签字接收为工程竣工合格标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 5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应负责承包范围内的设备、电路、管线等系统（若有）的试运行，试运行办法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7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 逾期未完成的, 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 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四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交房后,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完成对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符合性预审, 结算资料预审合格后, 由发包人委托的审计部门审核, 在六个月内将决算审核完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审定结算报告双方无异议并签字盖章认可后三个月内支付到审定价款的 95% (包括抵扣开发实物工程款), 余款 5% 为质量保证金, 其返还见合同相应约定。审核及复审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5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自移交部分验收合格移交铜陵市供电公司、自管部分等同自管部分质量标准验收合格移交物业、正常送电、项目综合竣工验收备案、正式使用之日算起质量保修年限为 2 年（或遵投标人所报年限）。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情况须在 48 小时之内，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须在 4 小时之内。

### 16. 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因推迟开工向承包人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支付义务。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并顺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顺延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按合同工期竣工验收，返还工期履约保证金；每延误一天，按10000元/天罚款，并承担由于工期延误给监理单位所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2）承包方中途撤离施工现场，或虽未撤离已停止施工达10日以上的也视为撤离现场，或者承包方拒绝移交已完工的工程，或者承包方拒绝办理工程验收的，发包方可以拒绝支付其应付而未付的工程款。（3）工程质量一次验收达到“合格”，退还质量履约保证金；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一次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书及发包人的要求修复至合格为止，其返修工期视同合同工期，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没收质量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通用条款》执行。（4）承包人未按照本要求提供竣工资料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扣2%的工程款作为抵押，直至符合要求为止。（5）书面警告。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及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指示时，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每次书面警告，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次给发包人。（6）限期改正。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有违约行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违约通知，要求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次给发包人。（7）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条款之一的、或经市质量监督站或市安全监督站等主管部门巡查、暗访等情况下发整改通知的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次；若承包人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行为，第2次1.5万元/次，2次以上的2万元/次。（8）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条款两条及以上的、或



经市质量监督站或市安全监督站等主管部门巡查、暗访等情况下发停工整顿的、或因质量、安全、环境、内部管理等影响致使媒体曝光的等等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原则上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中关于严重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9）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项目工期管理中的相关违约罚则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10）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11）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12）若承包人在施工中被发现有施工遗漏或瑕疵或错误或重大隐患，发包人只得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费，待承包人整改完善后方可支付。（13）承包人有责任管理己方工作人员（包括农民工）的行为，除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指定联系人（建造师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送发票或转账）财务人员、造价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到发包人办公地点集会闹事，若发现之，第一次按每人2000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第二次按每人4000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第三次按每人6000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以后次数按比例类推。若合同价款扣完，发包人有权再通过法律手段追索余款。（14）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有责任有义务按签署合同工作内容保质保量完成承包人应完成的工作任务，若承包人工作被发现有遗漏或瑕疵或错误或重大隐患，承包人应首先纠正自己的问题，不得以此问题为由要挟发包人不继续工作或不提交工作成果等。若出现之，第一次按2000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第二次按4000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第三次按6000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以后次数按比例类推。若合同价款扣完，发包人有权再通过法律手段追索余款。（15）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并要求承包人在扣款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补足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 16.2.3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对工程关键节点每一工期，每延误1天，承包单位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天的违约金且承包单位须在2天内制定出具体的自行赶工措施，报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如发包人认为施工承包单位的赶工计划不可行，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单位承担所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2）、承包单位违反合同约定招标范围内工程完工日期的，每逾期1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10000元/天罚款（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逾期超过30天的，除必须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外，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未完成部分工程合同。



#### 16.2.4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在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包括主材、辅材、设备、元器件、配件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有所提高。

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依据下列顺序之标准认定:招标文件确定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品牌等;经设计、监理单位、承包人、发包人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样板;本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的设计标准;国家、行业及合肥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查、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及运出施工现场;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及有关规范要求,对施工各工序报验检查的质量控制点,先自检后报请总监理工程师复检。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的自检结果后,应当及时复检。经复检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全部返工,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总监理工程师发现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必须立即下达停工整改令。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书面提出整改措施,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并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

(4)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设备与该条款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16.2.5 工程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进场前应与发包人签订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议,应执行国家、地方的有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发包人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如承包人不按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措施内容进行投入施工,由发包人另行委托队伍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内支付。在合同工期内,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施工措施和文明施工进行每日检查,并按相应的管理制度执行。发包人可随时对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执行相关规定办法。承包人购置的安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将合格证、购买发票留存备查。

本工程安全要求如下:



- (1) 安全目标：无重伤以上人身伤亡或0.5万元以上财产损失的各类安全事故。
- (2) 承包人应至少配备2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至少有3年以上安全管理经验，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人员应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资质证书。

#### 26.3.6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限期不改正，承包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2)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影响的，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2次，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 26.3.7 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26.3.8 人员和设备投入不到位的违约责任

施工承包管理机构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员在开工前7天必须全部到位，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

(1) 承包人委派的现场施工管理机构人员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并需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考勤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负责，并自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场之日起开始对投标承诺人员进行检查。

(2) 承包人所投入的工程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实际工作能力、工作表现和工作态度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项目经理除因不可抗力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或发包人提出更换要求外，不得更换。其他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前款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若未经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按每人次5000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若未经同意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按每人次5000



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

(3) 施工承包单位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

本合同所称“现场办公”，指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必须在本项目的施工场地全职上班，履行各自的职责。

(3.1) 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未经批准不得缺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的建设施工场地的出勤率不得低于80%（含80%），按月考核，若出勤率低于80%，每人每天罚款500元，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或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2)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主动支持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作，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监理单位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给予一般违约及以上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主持的工程例会和其他要求的专题会议。除获得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批准外，每缺席1次罚款500元。

(3.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设备必须按工程施工进度按时全部到位。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工程当地气象、地震等有权部门核定发布的为自然灾害级别的有关风雨、雪、洪、地震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为工程施工方一切险，按规定由承包人保险的事项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本工程投保后发生事故，应在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损失情况和估计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应在30天内每5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同时参



## 加保险单位的调查工作。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确定，并自担风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铜陵市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10KV 龙山湖苑云峰居一期配电工程保廉合同

附件 3：《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工商变更信息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铜陵市地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正业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原南通正业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10KV 龙山湖苑云峰居一期配电工程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其他执行建设部、供电系统行业等现行有关质量保修文件、规定。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_\_\_\_\_为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移交铜陵市供电公司正常送电、项目综合竣工验收备案、正式使用之日算起质量保修年限为 2 年(或遵承包人所报年限)。质量保修期间用电用水承包人向物业交纳。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修理，保修费按修理部位的双倍价款从原承包人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且第三方维修不承担安全质量保修责任（即第三方维修的质量保修责任及保修时的安全仍由原承包人负责）。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在承包人的抢修人员到达之前，发包人可以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应急处理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紧急抢修事项规定的处理时间内原承包人的维修人员未能进行有效处理，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紧急维修。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紧急维修费按修理部位的双倍价款从原承包人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并且紧急抢修时的安全质量问题仍由原承包人负责。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 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的 5%。

2.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无异议（除扣款外）后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现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南通市崇川区兆丰嘉园 77 幢

0149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青年支行

账 号: 88020155200000123

邮政编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

## 10KV 龙山湖苑云峰居一期配电工程保廉合同

甲方(全称): 铜陵市地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全称): 江苏正业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原南通正业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参建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反对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结合 10KV 龙山湖苑云峰居一期配电工程合同 特点,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条款。

1.3 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2.1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2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4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5 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6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3.1 乙方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3.2 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3.3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4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3.5 不准为发包人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经查属实且造成影响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2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经查属实且造成影响的,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由发包人对乙方给予扣减合同价款的3%-5%,或者中止工程项目建设合同;并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3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承包方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

4.4 发包人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查实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发包人(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凡举报属实的,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实行奖励。

4.5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发包人人员、工程监理及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的、间接的、经济的、法律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4.6 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委监察局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监督验收

5.1 本合同由安徽地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审办公室负责监督验收，举报电话：0551-64651250；电子信箱：jjs105\_ahdktz@163.com。

#### 第六条 双方约定

6.1 本合同作为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6.2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金结清及质保保修责任期满时止。

6.3 其他廉政约定：执行国家、安徽省、铜陵市及企业相关规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附件 3:

##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铜陵市地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做到不拖欠民工工资,本人 王琮淇 以 江苏正业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我单位承建的10KV龙山湖苑云峰居一期配电工程,将保证做到:

-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
- 2、我单位将负责督促分包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不论我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发现分包单位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垫付欠款,后再追究分包单位相关责任。我单位对分包人清偿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保证将无条件的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愿意接受发包方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扣除工程进度款的处罚以及追究法律责任,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王琮淇 (签字)

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6000061) 公司变更[2019]第041600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17451730Y

祁强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江苏正业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经营范围、名称、企业住所、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南通正业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原住所:南通市财贸园1号楼附19号

原注册资本:6800万元人民币

原股东/发起人名称:解履勤、王佳力、王琮淇。

原经营范围:电力设施承装(修、试)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线电视工程总承包三级;建筑劳务分包;电器、电力物资销售;电气设备运行维护、巡视、保养、检修及抢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企业名称:江苏正业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现住所:南通市崇川区兆丰嘉园77幢0149室

现注册资本:9715万元人民币

现股东/发起人名称:解履勤、王佳力、王琮淇、江苏东南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现经营范围:电力设施承装(修、试)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施工劳务

第1页 共2页

因行政许可职能划转,  
本文书由南通市行政审  
批局出具,合法有效。



不分等级；建筑劳务分包；电器、电力物资销售；电气设备运行维护、巡视、  
保养、检修及抢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因行政许可职能划转，  
本文书由南通市行政审  
批局出具，合法有效。

